

广州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办理流程

产品名称	广州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办理流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思誉顾问机构 服务:全国 保障:合同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东浩艺术中心7C
联系电话	0755-86610833 13828716574

产品详情

(四) 办证条件。

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资金；
- 2.有生产所需技术和设备条件；
- 3.符合国家电子烟产业政策要求；
- 4.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生产企业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取得相应许可。

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申请办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除应当具备第1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交有关电子烟委托经营协议等申请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1.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 2.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生产经营电子烟、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的；
- 3.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取消从事电子烟有关生产经营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4.因申请人存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
- 5.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生产企业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7.申请人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期间的；
- 8.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及环保不达标、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具有违法违规等情形的；
- 9.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